表六

東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（指導老師用）[[1]](#footnote-1)

實習性質：□暑期實習 □寒假實習 □學期實習 □學年實習

寒暑期實習時數及學分：□108～213小時 1學分 □214～319小時 2學分 □320小時以上 3學分

(學期、學年時數及課程學分依系訂實施要點規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期間 | 自 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至 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止 |
| 實習學生 |  | 科系 |  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 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實習單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司　 廠（處）　課 |
| 實習期末成績評核 |
| 評　核　項　目 | 配分 | 得分 | 考核標準 |
| 1.實習報告內容品質 | 30 |  | 1.總分請連同實習單位加總後計算。2.系主任及指導老師簽章請確實執行。3.平時聯繫及互動請依照學生及評核老師平時互動評定。4.請填寫評語與建議，以利日後當作實習單位參考的依據。 |
| 2.學習態度、專業成效 | 30 |  |
| 3.團隊合群、職業倫理 | 30 |  |
| 4.平時聯繫與互動 | 10 |  |
| 小　計(一) | 100 |  |
| (一)指導老師評核得分 |  | 評語與建議：  |
| (二)指導主管評核得分 （依據主管考評表） |  |
| (三)考勤、生活加、扣分 （依據主管考評表） |  |
| 實習成績得分$ \frac{\left(一\right)+\left(二\right)}{2}\*0.9+(三)$ |  |
| 說明：一、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。　　　二、擔任課程（指導）老師可依實際需要調整成績配分。 |
| 指導老師 |  | 系主任 |  |

3-8030-006A

1. 表六流程：（實習前與學生說明修訂後）→指導老師→系主任→系辦公室(正本)、研發處(掃描檔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